

致： 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11 樓香港
旅遊發展局
「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秘書處

(只供內部填寫)

收件日期： _____
參考編號： _____

電郵地址： mfta@hktb.com

香港旅遊發展局
「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

(申請期：2024年4月1日 – 2025年3月11日)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仔細閱讀並遵守「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申請指南所載條文，指南可於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業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partnet.hktb.com/>。
2. 申請機構指一家直接在香港經營特別建造身的景點，或提供觀光運輸服務的公司。儘管如此，請參考申請指南所載之詳細描述。
3. 如申請機構已就及中國內地及海外宣傳接受或將接受任何其他由旅發局或香港特區政府／半政府機構提供的任何開支項目資助，則不應就同一活動下已獲資助的相同開支項目申請「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如上述情況有所衝突，秘書處保留拒絕申請之權利。
4. 提交申請時，請於宣傳活動展開**最少 14 個工作天前**把申請表格送達秘書處。逾期提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5. 申請機構可就多於一項宣傳計劃提出申請，如屬此情況，每項宣傳計劃需各自逐一填寫申請表格。
6. 若空間不足，請自行加紙。
7. 香港旅遊發展局於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和補充資料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作以下用途：
 - (a) 就「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處理及審核申請、進行相關檢查及核實申請；
 - (b) 支付「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資助金額；
 - (c) 準備統計數字及研究；
 - (d) 安排公佈及宣傳；
 - (e) 合符任何披露要求；
 - (f) 監察協議書的表現及評估宣傳計劃；
 - (g) 就宣傳計劃採取任何補救或跟進行動；及
 - (h) 與上述相關的用途。
8. 你必須提供申請所要求的所有個人資料。如果你無法按要求提供所有資料，你的申請將不獲考慮。受限於香港法例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豁免，你有權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如你希望行使此權利，請聯絡「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秘書處。
9. 在可能情況下，申請機構應盡力提供本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本申請進行評估。
10. 如建議產品有任何改變或修改，包括更改推行時間表、項目範圍、目標市場、內容或性質，或改變已批准的預算，或運作團隊中有主要人員變更，申請機構應即時通知秘書處。

| | |
|----------|--|
| 公司名稱（英文） | |
| （中文） | |

| A 部 - 申請機構資料 | | | |
|--|------|------|--|
| 1. 聯絡人姓名及資料 | | | |
| 姓名 | (英文) | | |
|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 | (中文) | | |
|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 | |
| 職銜 | (英文) | | |
| | (中文) | | |
| 地址 | (英文) | | |
| | (中文)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
| 2. 登記資料 (僅供首次申請用) | | | |
| 申請機構所註冊的身份: | | | |
| (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並提供相關影印本: | | | |
| - 商業登記證 | | | |
|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
| - 公司架構圖) | | | |
| 成立日期 | | 員工人數 | |
| 公司歷史及背景 | | | |
| 公司管治架構 (連同董事、主要股東、管理 高層姓名及組織架構圖) | | | |

B 部 - 宣傳計劃詳情

1. 計劃名稱

2. 計劃類別 (請於適當的空格加上剔號)

獨立計劃

合辦計劃

3. 涉及合作夥伴 (請於適當的空格加上剔號)

有, 合作夥伴名稱: _____

沒有

4. 宣傳推出時間及目標市場

(a) 推廣宣傳時期(日/月/年) *所有宣傳必須於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

由 / / 至 / / (日/月/年)

(c) 目標市場:

5. 推廣及宣傳計劃概要

(a) 請描述宣傳渠道/方法

(b) 活動優惠

活動日期 (如有): 由 / / 至 / / (日/月/年)

(c) 銷售及分銷方法 (如有)

C 部 - 開支詳情**1. 推廣及宣傳計劃¹及開支² (港元價值)****(A) 業界/消費者廣告³**

- 請說明目標市場及將採用的媒體。

- 請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出版物發行人、媒體列表、市場推廣計劃、正式報價單和預期結果 (KPI) 等。

詳細說明：

例如：

- 數碼：XX 百萬曝光次數；XXX,XXX 次點擊

- 印刷廣告：媒體價值達港幣 XX,XXX,XXX 元

- 售出 XX,XXX 套票

| 項目 (請按適用情況分項列明) | 市場 | 單價 (如適用) | 數量 (如適用) | 總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A) | | | | |

(B) 產品研討會、路演、消費者旅遊展 (於中國內地及海外舉行)⁴

- 包括出席人次目標、型式和選擇場地的原因等。

- 請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場地正式報價等。

詳細說明：

| 項目 (請按適用情況分項列明) | 市場 | 單價 (如適用) | 數量 (如適用) | 總開支 |
|--------------------|----|-------------|-------------|-----|
| | | | | |
| | | | | |
| 小計(B) | | | | |

(C) 宣傳贈品（中國內地及海外發佈）

- 包括贈品、用途及目標分發數量。
- 傳單製作及付印並不合符申請資助的資格。

詳細說明：

| 項目 (請按適用情況分項列明) | 市場 | 單價 (如適用) | 數量 (如適用) | 總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C) | | | | |

| | |
|--------------------------------------|--|
| 宣傳開支總額 (A) + (B) + (C) | |
| 申請機構自付 (總宣傳開支的30%) | |
| 向香港旅發局申請的資助總額 (總宣傳開支的70%) | |

¹ 針對香港以外市場之產品推廣與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線上行銷推廣、消費者旅遊展及／或其他消費者宣傳渠道及／或透過旅遊展進行的產品研討會或其他向中國內地海外及旅遊業界合作夥伴介紹產品的活動。

² 每項提交推廣計劃之總開支設定為不少於港幣 10 萬元。香港旅遊發展局對每項申請的總資助額，須以申請表格上列明之推廣與宣傳總開支的 70% 為上限。申請機構須就每項申請之推廣與宣傳總開支自行負責不少於 30% 的資金。每位申請機構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間所提出的資助申請，其資助累積總額不得超越港幣 200 萬元。

³ 預算只包括於指定媒體推廣的廣告設計及／或在選定中國內地及海外媒體採購廣告版位以宣傳該計劃的開支。請列出相關目標市場及目標業界／消費者媒體。

⁴ 產品研討會指由申請人發起以向中國內地及海外旅遊業界合作夥伴介紹有關宣傳的活動。申請中只應列出與籌辦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場地租用及活動設置開支、場地餐飲開支。不應包括付運／快遞服務、禮物／獎品及航班、住宿及酬酢費用等個人開支等經費。

2. 管制

請列出管制開支／預算的措施。

(請同時說明由誰負責執行宣傳計劃的開支控制措施，及負責人的資歷、經驗和往績)

申請提交核對清單

- 填妥的申請表格 (連同簽署及公司印章)
- 相關登記文件副本 (僅適用於首次申請機構)
- 申請表格C部所列訂明及其他須提交的證明文件／資料副本
- 填妥的利益衝突申報表格 (附錄 1)
- 任何其他與申請有關的額外資料

請於適當的空格加上剔號。

D 部 - 聲明

- (a) 我等謹此證明本申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隨附資料及未來提供的資料（包括所有附表、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均屬真實及準確。我們明白如提供任何虛假或不準確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將令本申請失效及作廢。我等承諾如上述資料其後有任何更改，會即時通知秘書處。
- (b) 我等們已細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附錄2）並理解其內容。我等同意申請中的所有資料、補充資料、及未來提供的資料，由旅發局用於處理本申請及相關用途。我等授權旅發局（包括秘書處）根據這些用途處理本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
- (c) 我等聲明如申請獲接納，我等將根據本申請所列明建議，盡最大努力和決心以完成及監察本宣傳計劃。
- (d) 我等謹此證明建議計劃的籌備與實行，及旅發局及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使用由我等提供之任何資料並沒有及不會侵犯任何協議方的知識版權。
- (e) 我等明白如我們已就我們的中國內地及海外宣傳接受或將接受任何其他由旅發局或香港特區政府／半政府機構提供的任何開支項目資助，則不應就同一活動下已獲資助的相同開支項目申請「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
- (f) 我等同意本申請所提供之資料將由旅發局用於處理本申請及相關用途。我等授權秘書處根據這些用途處理本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
- (g) 我等同意申請及其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附錄、附件、補充和修訂）可用於或披露作公佈及宣傳。
- (h) 我等們已細閱「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申請指南，並會遵守該指南內的條文。
- (i) 我等明白本申請表格中任何虛假聲明將導致「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下資助協議支持的終止、需交還任何已獲得的資助，及有可能被提出刑事檢控。

授權簽署及機構印章
（代表申請機構）

簽署人姓名（正楷書寫）

申請機構名稱

職銜（經理級或以上）

日期

- 完 -

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 利益衝突申報

申報（由申報人填寫）

致： 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秘書處

有關申請機構： _____

據本人所知及所信，本人謹就「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申請機構及申請機構項目下，本人（或本人直系家屬）的直接或間接個人及財務利益申報如下：

| 公司／機構名稱及地址 | 對申請機構或申請機構計劃有「控制權」人士與「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申請機構的關係 (控制權定義詳見申請指南) | 利益性質 (見下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你申報沒有利益衝突，請填「沒有」。

註：

利益性質的例子包括：

- 直系家庭成員，例如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
- 公營或私營公司的所有人、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公營或私營公司持有的股票
- 需要申報而可能令客觀旁觀者相信申請機構或申請機構的計劃受申報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利益衝突

申報人簽署：
(代表公司，連同公司
印章)

姓名： _____

公司／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旅遊發展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尊重所有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旅發局致力確保透過「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均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旅發局的資料私隱政策可在旅發局網站上找到。在個人資料收集受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約束的情況下，旅發局將遵守相關法律。

向旅發局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閣下未能向旅發局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旅發局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香港旅遊發展局於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和補充資料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作以下用途：

- (a) 就「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處理及審核申請、進行相關檢查及核實申請；
- (b) 支付「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資助金額；
- (c) 準備統計數字及研究；
- (d) 安排公佈及宣傳；
- (e) 符合任何披露要求；
- (f) 監察協議書的表現及評估宣傳計劃；
- (g) 就宣傳計劃採取任何補救或跟進行動；及
- (h) 與上述相關的用途。

個人資料的披露和轉移

旅發局會妥善保管閣下的個人資料。只有授權人員才能查閱和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旅發局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予第三方，包括旅發局聘用的承辦商以審核此資助計劃。

旅發局會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旅發局亦可能因應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而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安全性與保留

旅發局會根據現行的資訊安全要求，安全穩妥地儲存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將採取適當之科技化且有組織的措施來保障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丟失或使用。

查閱個人資料

閣下可透過電郵 mfta@hktb.com 或 致電 8120 0060 秘書處，查閱及/或更正於旅發局紀錄的個人資料。在《私隱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旅發局可能會就處理閣下的查閱個人資料要求收取費用。